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申請表

提案工程基本資料	工 程 名 稱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 辦 機 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承 攬 廠 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設計監造單位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專案管理單位	無
	招 標 方 式	公開招標
	招 標 金 額	119,345,667 元
	決 標 方 式	評分及格最低標
	決 標 金 額	114,780,000 元
	履 約 期 限 及 進 度	開工日起 480 日曆天內竣工 截至 108 年 4 月 4 日止工程進度為 18.78%
單位承辦人及 主管職稱、姓名	承辦 黃靖雅 主管 劉忠和主任、吳泰元股長	
提案工程廉能 透明機制簡介	1. 串聯消防服務範圍及聯合里活動中心，提供社區都市防災救援力，降低西屯分隊與四平分隊之間消防服務壓力，並提供社區居民集會活動之獨立室內空間。 2. 採評分及格最低標，聘請學者專家評定投標廠商施工能力，增進履約效能。	

興利防弊管理模式
(20%)

1. 成立督導小組強化外控檢核機制，為落實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督導，督促監造單位及施工廠商確實執行三級品管制度，於工程實際進度於 20%至 80%間，由工程主辦單位以外聘委員方式進行督導，以期提高整體公共工程品質。
2. 每月召開 2 次進度管控會議及進行工程督導。
3. 工區內設置遠端監視系統，主辦單位施工期間隨可隨時上網監看即時工地影像。
4. 運用外勤分隊每日督工傳回本局建置本工程之 LINE 群組，供本局局長、主辦科室及政風室知悉該工程之每日施作情形，政風室主任及專員每日監看，若發現異常或或需改善之事項即時介入處理，以收興利防弊之綜效。
5. 本案開挖基地後，發現基地遭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侵占埋設排水陰井及水泥涵管，本局主辦科室原擬耗費公帑新台幣 2,399,361 元(含增加之工程費用 2,326,281 元及委託廠商辦理地下物開挖費用 73,080 元)，由本局逕行辦理工程變更設計施工排除，經政風單位即時監控提出預警建議由本局要求該行為人予以排除，嗣經本局依法多方協調後由該重劃會自行遷移管線及並負擔相關費用(含本局另案委託廠商辦理地下物開挖費用 73,080 元)，俾利本工程後續開工界面施作，節省公帑 2,399,361 元並避免觸法，達到興利防弊效益。

推動透明機制 相關措施 (32%)	1. 為提升本採購效率及品質，於政府電子採購網先行辦理公開閱覽作業，徵求廠商或民眾意見，公開閱覽期間自公告翌日起算 5 日，廠商或民眾意見需於公開閱覽截止日後三日前送達本局辦理，並以公開招標採評分及格最低標方式決標，透過透明公開之採購機制，聘請學者專家評定投標廠商施工能力，增進履約效能及施工品質。 2. 工程決標後，即成立機關、監造、及廠商 line 群組之資訊平台，各參與單位於群組可將施工資訊上傳，以利機關了解施工概況。 3. 本工程依公共工程委員會、契約要求，將施工過程如實記載於施工日誌及監造日誌，紙本資料皆留於現場供機關查閱，以利查詢。 4. 相關施工及材料檢驗停留點進出場檢核之紀錄，紙本資料皆放於工務所供機關查閱，材料及設備送審由監造單位審查符合規定後報本局核定。
履約效能 風險管控機制 (25%)	1. 工程中遇有相關工作界面問題，由本局召開會議協商處理，以利履約過程正常。例如：本案開挖基地後，發現基地內遺有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開發時於本案埋設排水陰井及水泥涵管，本局積極召開會議協商，歷經 3 次會勘協調，決議由重劃會遷移及支付相關費用，嗣該會完成清除並配合本工程後續開工界面施作，達到不會影響本案工程。 2. 承辦及使用單位每月進行工程督導 2 次，另施工期間每月亦召開進度管控會議，進行工程進度之列管，以追縱施工進度。

公民參與之程度 (15%)	1. 本府設有 1999 市民專線及全民督工機制，民眾可藉由前述管道進行建議或陳情，本局如獲相關案件皆儘速改善，以減少民眾疑慮，維護機關形象。 2. 本局官網於民意交流項下設立「意見信箱」專區，供全民監督本局公共工程施作之意見回饋管道。 3. 本案依據工程施工進度，對於基地開挖後發現埋設排水陰井及水泥涵管以供鄰近住戶房屋排水用途，本局積極召開協調會邀請當地住戶及施工廠商、委託設計監造單位及民意代表等會同辦理 3 次會勘協調說明，並於取得共識後由重劃會自行清除並協助住戶改設相關排水設施，有效解決民怨。
創新創意作為 (8%)	1. 規劃設置消防分隊及聯合里活動中心，位處水湳經貿園區中心，四周交通便利，可提升水湳經貿園區救災救護能力，並打造本市成為宜居之親民及抗災城市。 2. 本局規劃每週至少辦理工地督導一次，請使用單位（水湳分隊）每日至工地督導一次。本案工程督導總計 129 次，其中含本局工程品質督導小組督導 8 次、使用督導 121 次，以維護工程施工品質。
相 關 附 件	（請依序將相關附件按「附件 1、附件 2、…」方式標明，並接續於本表之後成一電子檔）
聯 絡 窗 口	姓名：黃靖雅 電話：2381-1119#116 e-mail： hbtcm00655@taichung.gov.tw

臺中市政府「廉能透明獎」公共工程廉能透明機制類--機關自主檢核表

檢視內容	是&否(勾選是請填寫右方欄位)	案件事由	處理情形
1. 本案是否曾遭投訴或反映採購作業瑕疵，如綁標、圍標及洩漏採購資訊等情事？	☐ 是 ☐ 否		
2. 廠商對採購作業及履約事項是否有爭議，提出異議、申訴或申請調解，以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	☐ 是 ☐ 否		
3. 規劃設計、監造及履約過程是否具有重大違失，如廠商偷工減料、未按圖施工、逾期完工、調換試體等情事？	☐ 是 ☐ 否		
4. 工程期間是否遭遇嚴重影響機關聲譽之風險，如重大陳抗事件、媒體負面報導或屢遭民眾檢舉、議員質詢等情事？	☐ 是 ☐ 否		
5. 工程採購及履約過程是否曾發生遭檢察、調查或廉政等機關調卷、約談、搜索或扣押等狀況？	☐ 是 ☐ 否		
6. 機關人員及廠商是否有利益輸送、請託關說及飲宴招待或其他不當情事，而涉犯刑事及行政責任？	☐ 是 ☐ 否		

●參考「附錄、評審標準」具體敘明：興利防弊管理模式、推動透明機制相關措施、履約效能風險控管機制、公民參與之程度及創新創意作為等評核要項；並請確實填寫機關自主檢核表，以供先期檢視提案工程廉政風險狀況。

●格式限制：

一、透明化措施參獎申請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4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3 頁。

二、相關附件：

- (1) 內文格式：不限。
- (2) 頁數：A4 紙不超過 20 頁。

三、機關自主檢核表：

- (1) 內文格式：標楷體字型，字體大小為 12 點，行距為固定行高 18pt，「案件事由」及「處理情形」如須填寫請自行調整欄位大小，每欄以 350 字為限。
- (2) 機關自主檢核表請置於申請表之後，附件之前，並製作成 1 個電子檔。



水浦廳舍 36



志峰

已建立「2019/6/27」相簿。



共13件

顯示相簿

下午 7:07



劉順正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工程督導紀錄表 (第 一 次)				
工程名稱及地點	第八救災救護隊暨水淹分隊民治地區分隊辦公廳舍暨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督導地點	臺中市中區民治路新華段111地號			
主辦工程單位	計畫室	監造廠商	南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承攬廠商	昇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監理廠商	昇和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督導人員	陳冠廷(技師)	督導日期	109年6月27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20.5%	實際進度	20.5%
一、我國第二階段救護(救護工程技術、救護工程及救護設備、救護設備等) 督導情形： 1. 檢核圖說與現場 2. 檢核工程材料 3. 檢核水電、消防設備 二、施工進度及現況與圖樣(施工圖、圖、圖樣、圖樣、圖樣、圖樣、圖樣、圖樣) 督導情形： 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如有其他) 督導情形：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會 勘 紀 錄 表

會勘事由	基地內排水陰井及涵管設置情形勘查，研擬因應方案。		
會勘時間	107年9月21日(星期五) 上午11時0分	會勘地點	北屯區鑫新平段111地號
主持人	本局呂主任鴻隆 <i>吳春元</i>	記 錄	洪雅玲

一、會勘情形：

1. 開挖情形只有涵管頭尾可看到，其餘部分尚不明確，請金佑再補開挖，至少要看管子的外觀，還有鄰房接出處要補強。
2. 初步方案採涵管位置往地界線方向移動，下方涵管(既有系統)上方本工程採排水明溝方式。
3. 請金佑於1週內把第1項補開挖部份完成，並製作高程測量結果給建築師畫大樣圖。
4. 營造表示若將涵管與鄰房之間部份開挖，恐造成鄰房排水流入基地，建議消防局發文確定排水施作方式後再開挖。

二、會勘結論：

- 一、鄰房排水採雙層(上方明溝，下方涵管)方式施作，由建築師提供大樣圖及初估明細(9/8)曾提送(營造提供高程測量資料9/6交建築師)。
- 二、待9月底鄰房鑿造報告出事後，即通知營造申報開工。
- 三、待營造開挖後，建築師依現狀再畫詳細大樣圖及明細納入下次變更設計辦理。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人 員 簽 章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劉春陽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黃賢澤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隊員 林孝華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 隊水湍分隊	分隊長 賴熱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秘書室	科員 洪雅玲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會 勘 紀 錄 表

會勘事由	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及涵管配合本案工程改善施工界面協調		
會勘時間	107年10月9日(星期二) 下午14時	會勘地點	北屯區鑫新平段111地號
主持人	本局呂主任鴻隆	記 錄	洪雅玲

一、會勘情形：

- 一、建築師原提經費概算為初估，未設算間接工程費等，請補正。
- 二、初步估算，尚無鄰房需封窗情形。

二、會勘結論：

- 一、確認高程基準點以Y3柱線對應經貿二路道路中心點為 $GL\pm 0$ 。
- 二、請井田依前項高程基準點重測高程，於10/12日送交建築師。
- 三、建築師依據製作本改善施工詳細平面圖、剖面圖及大樣圖，及詳細經費概算(含間接工程費等)，並於10/19前提送本局。
- 四、請大隊、分隊向後方有開門的鄰房通知來門無法打開，並簽收通知書。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人 員 簽 章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劉春好 李銘輝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黃賢澤 林明雄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黃東泰 林老壽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水湳分隊	黃煥麟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秘書室	呂明隆 洪雅玲

臺 中 市 政 府 消 防 局 會 勘 紀 錄 表

會勘事由	重劃會清除「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涵分隊及北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排水涵管辦理情形會勘。		
會勘時間	107年11月13日(星期二) 下午15時00分	會勘地點	北屯區鑫新平段111地號
主持人	黃東泰	記 錄	洪雅玲

一、會勘情形：

1. 基地內排水涵管清除情形（請拍照留存）：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涵管及混凝土等設施均已挖出並清理完成。
2. 配合營造後續開工界面施作辦理情形：
 1. 8號、12號、16號部分：
後方排水口預留1米排水管並暫時連接至鄰地涵管排水。
 2. 22號、28號、30號、36號部分：
於鄰房基地施作暫時集水井，將鄰房排水集中後暫時排至貿易巷排水溝，不會影響本案工程開工施作。
3. 重劃會已取得經貿易巷8號、12號、16號、22號、28號、30號、36號住戶排水改善施作方式簽認書，其中22號、28號、30號、36號住戶簽認同意前、側院排水路施作，並且同意不做後院排水；8號、12號、16號住戶依會議協商內容，僅施作後院排水系統。另說明及交付107年10月30日陳成添議員協調會會議紀錄給8號、12號、16號住戶並取得簽收證明，交付簽認書及簽收證明影印本給消防局。

二、會勘結論：

1. 請營造、監造及主辦機關確認是否完成清除：

	井田營造工程 有限公司	黃賢澤建築師 事務所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完成	黃銘輝 1/13	黃賢澤 1/13	洪雅玲 黃東泰 蕭永祥
未完成			
理由			

2. 請營造及監造確認重劃會施作後續開工界面完成：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完成	葉銘輝 11/3	葉賢澤 11/3
未完成		
理由		

3. 經消防局簽報同意 8 號、12 號、16 號住戶後院排水採取與消防局舍排水分流方式施作，即將該 3 戶排水管連接後另外設置一管路，沿本工程新設計的排水側溝旁接至經貿二路排水溝，為釐清權責歸屬，該 3 戶排水接管部分由重劃會施作，請重劃會配合本案排水工程時程進場施作，請井田營造於應施作前 7 日通知重劃會辦理。
4. 本工程預訂於 11/23 開工，請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準備相關事宜。
5. 以下空白。

會 勘 單 位	會 勘 人 員 簽
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高文忠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葉銘輝 11/3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葉賢澤 11/3 林明達 11/3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黃東泰 林孝華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 隊水滴分隊	蕭文洋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秘書室	洪雅玲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現況與鄰房所有權人說明協調會議

- 一、會議時間：107 年 9 月 6 日（星期四）下午 15 時
-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東清潔隊會議室
- 三、主持人：柯副大隊長進福 柯進福
- 四、紀錄：洪雅玲
- 五、出席單位：（詳附件簽到表）。
- 六、主持人宣布會議開始及說明本次會議召開原由、目的：

感謝各位鄰居能撥空參加本次會議，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已經動土了，很高興未來能與各位作鄰居，因為之前 107 年 8 月 20 日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到本案基地辦理土地複丈鑑界，依成果圖及鑑界現況資料，部分鄰房圍牆有越界情形，另初步勘查發現基地範圍內有污水及排水處理設施，為釐清財產權責歸屬及維護雙方使用權益，特辦理本次說明協調會議。

七、本局說明 8/20 日土地鑑界結果及土地現況：

- （一）依據 107 年 8 月 20 日本市中正地政事務所土地複丈成果圖及鑑界現況資料（如會議通知附件），經查界標編號 5、6、8 等處（門牌 12 號及 16 號）有鄰房圍牆越界約 3 至 8 分分的情形，本局程序上必需告知各位鄰房所有權人以上鑑界結果，請各位諒解。
- （二）另本案承商井田營造前於整地時發現基地範圍內，與各位鄰房相鄰位置，有設置陰井數處並連接排水涵管，經初步勘查，各位鄰房的後院排水管亦接入前揭排水涵管，另發

現疑似有部分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位於本案基地範圍。

（三）目前基地現場尚有鄰房放置盆栽、雜物等物品，若是各位鄰居還要保留的物品，請於近日清理移置，若是不要的東西，本案接續開始施工時會一併清除。

（四）經查本工程為公共污水下水道設置區域，若各位鄰房有污水處理設施（化糞池）位於本案基地內，可能要請各位自行移置。

七、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金字城發展機構）翁先生說明：

（一）消防局基地後方區域為未參與重劃的光陽社區，本重劃會完成本區域重劃已經 7-8 年了，期間從未發生過有淹水的情形，之前重劃時，因設計要配合道路高程，而光陽社區因是保留社區，地勢較低，在檢討防洪措施時，有與光陽社區居民和議員、鄰里長開過幾次協調會，主要為確保未來該社區不能有淹水之虞，故前面消防局所說基地內陰井及排水涵管（直徑 30 公分）就是當時討論結果而設置的預防措施。

（二）前揭涵管主要作為鑫新平段 111 地號基地排水及貿易巷這 7 戶的後院排水，涵管的流向是由貿易巷 36 號後方開始接至貿易巷 8 號，再穿過鑫新平段 368 地號基地接至經貿二路，通過廢水量僅家庭廢水，排水量不高，消防局本次興建廳舍要將這 7 戶的後院排水納管接入廳舍排水規劃，（建築師問：之前規畫時有畫平面圖嗎？）沒有，原則上重劃時的雨水排水系統是針對道路以下的，而他們這個社區是透過陳成添議員協商，為了保障住戶的排水才設置涵管，涵管管徑有多估，是當初為讓鄰房住戶安心，實際上排水量是有限的。

八、鄰房所有權人對於以上說明提出疑問或意見，或說明其房屋與本

案基地相關部分（如排入後方涵管來源等）：

- （一）貿易巷 8 號王先生：原則上貴局在我們這裡蓋消防隊我們是很歡迎，有關原有排水部分，請貴局納入工程範圍一併考量，施工時請注意一點，主要不要影響到我們原有排水功能就好。另外未來消防隊進駐後，請注意警報聲音控制，儘量車輛離開巷弄後再打開，避免影響鄰房生活作息。
- （二）貿易巷 16 號何小姐：我的房子在民國五十幾年就蓋了，圍牆也是五十幾年就有了，在重劃期間土地已經鑑界了很多次，我們也都依政府之前鑑界結果購買土地，但這次鑑界還是說我這間有問題，差了 8 公分，我對於公家機關鑑界的結果很不滿意，無法接受。
- （三）貿易巷 30 號吳先生：請貴局在施作時一定要先確保我們這幾戶的排水無虞才行。另外要和重劃會反應，為什麼會重劃後鑑界結果還有誤差的情形產生，這樣對原住戶造成很大困擾，希望重劃會能和這些有誤差的住戶說明一下，不過我也要說明鑑界結果並不是消防局可以決定的，所以對於鑑界有誤差的屋主，建議還是要採申請複丈的方式辦理。

九、消防局說明接續辦理事項：

- （一）經查 107 年 8 月 20 日鑑界成果圖，本基地與鄰房相鄰均為舊樁，而部分鄰房對於本次鑑界結果尚有意見，若認為該土地複丈成果圖有影響權益者，請另外向地政事務所申請複丈，本局將配合地政事務所通知到場。
- （二）因本案工程期程緊迫，而鄰房越界尚有爭議，經營造（井田營造）及監造（黃賢澤建築師）評估，鑑界差異對本案影響並不大，尚可依原設計施作，本局將暫保持鄰房圍牆現狀以符合公共利益及鄰房當事人權益。
- （三）因鄰房為興建多年的建築，所有權人對於房屋排水管線設

置並無法確認，另外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亦無相關書圖可提供，為了解基地內與鄰房排水管線之配置情形，以辦理後續工程作業，本局預計於9月中旬辦理基地地下物調查，基地先部分開挖，待調查基地內排水陰井及涵管設置情形後再研擬因應方案，因鄰房地勢較低，為避免未來因地勢高低排水互相影響，原則上採分流方式處理，以確保鄰房排水無虞。

(四) 另外為保障施工單位及鄰房住戶兩造合法權益，本局已依規定委託專業土木技師辦理鄰房鑑定事宜，預計於9月8日現地勘查，請各鄰房所有權人配合辦理。

十、散會(11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現況與鄰房所有權人說明協調會議簽到表

一、會議時間:107年9月6日(星期四)下午15時

二、會議地點:臺中市北屯東清潔隊會議室(經貿二路基地前方橘色建築物)

三、主持人:柯副大隊長進福

四、出席人員簽到:

單位	職稱	姓名	備註
台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 重劃區重劃會 (金宇城發展機構)	副理	翁文忠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副理	吳政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建築師	黃賢澤	
臺中市北屯區公所	里長 里幹事	吳世賢 林怡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	副大隊長 組長	黃東榮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第八救 災救護大隊水湳分隊	柯進福(副) 分隊長	賴慈韻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秘書室	抖員	洪雅玲	
新里 13鄰長 余		李茂雄	

鄰房門牌/地號/所有權人	與鄰房所有權人關係	姓名	備註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8 號/鑫新平段 112 地號/王湘	☒ 本人	王 湘	
	☐ 承租人		
	☐ 其他：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12 號/鑫新平段 113 地號/蕭蘇寶玉	☐ 本人	蕭 明 中	
	☐ 承租人		
	☒ 其他：配偶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16 號/鑫新平段 114 地號/何麗娜	☒ 本人	何 麗 娜	
	☐ 承租人		
	☐ 其他：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22 號/鑫新平段 115 地號/金伯陽, 葛中蘭	☒ 本人	金 伯 陽	
	☐ 承租人		
	☐ 其他：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28 號/鑫新平段 116 地號/張翊峰, 葉美惠	☒ 本人	葉 美 惠	
	☐ 承租人		
	☐ 其他：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30 號/鑫新平段 117 地號/吳清松	☒ 本人	吳 清 松	
	☐ 承租人		
	☐ 其他：		
臺中市北屯區新平里經貿二路貿易巷 36 號/鑫新平段 118 地號/張淑定	☐ 本人	張 淑 定	
	☒ 承租人		
	☐ 其他：		
	☐ 本人		
	☐ 承租人		
	☐ 其他：		
	☐ 本人		
	☐ 承租人		
	☐ 其他：		

結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7年10月15日

主旨：有關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涵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及涵管配合本案工程改善施工部分，納入本案第一次契約變更辦理1案，簽會意見綜合說明如下，簽請鑒核。

說明：

一、本案原簽說明及擬辦事項摘要如下：

(一)依據本局107年9月21日「基地內排水陰井及涵管設置情形勘查」會勘結論（附件1）、企佑營造有限公司107年9月27日提供現況套繪平面及高程圖（附件2）及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稱監造單位）107年9月28日賢澤設（中消）字第107092801號函（附件3）辦理。

(二)本案前經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井田公司）來函表示，依土地鑑界成果及現況，本案基地目前面臨鄰房越界及基地內鄰房既有排水系統（陰井數處及水泥涵管數米）應予處置，另外本案為具地下室建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應提出鄰房鑑定報告，合先敘明。

(三)有關鄰房鑑定部分，本局業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7年9月28日（107）省土技字第4763號函（附件4）檢送本案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四)有關基地內鄰房既有排水系統（陰井數處及水泥涵管數米）部分，本局於9月12日委託企佑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稱企佑公司）辦理基地地下物調查，經開挖後於9月21日會同井田公司、監造單位於基地現勘，初步決定排水採雙層（上方為本工程明溝排水、下方為排水涵管）方式施作，惟因基地內既有排水涵管與鄰房建築間為混凝土固定並未完全開挖，考量若再開挖下去恐造成鄰房



3 2 1 0 7 0 0 5 3 0 6 9



1 0 7 0 0 5 3 0 6 9

排水流入基地，井田公司建議待本局發函確定排水施作方式並將該部分納入本案契約變更後再開挖。另外監造單位表示因基地內既有排水涵管與鄰房建築間並未完全開挖，僅可依目前可評估部分進行初估，待開挖後，再依實際情形繪製詳細平面圖及剖面圖並製作詳細預算明細，納入本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五)經查企佑公司提供現況套繪平面及高程圖(附件5)，既有排水涵管位置已位於本工程地下室開挖範圍，必需先行移置改善後本工程才可施作，另外鄰房地勢較本工程基地低，必需施作擋土牆及圍牆才可避免未來廳舍排水流入鄰房，經監造單位初估所需經費為2,326,281元(附件6)，擬由本案工程標餘款支應。

(六)為推動工程進度，建請鈞長同意監造單位所提初估預算明細及施工平面圖內容納入「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涵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並同意井田公司先行開工施作，待開挖後，監造單位依實際情形繪製詳細平面圖及剖面圖並製作詳細預算明細後，再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二、經簽會本局政風室及會計室結果及本室說明如下：

(一)政風室會簽意見：

- 1、依據本案簽見，本案前經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來函表示，依土地鑑界成果及現況，本案基地目前面臨鄰房越界及地下有鄰房越界之既有排水系統(陰井數處及水泥涵管數米)應予處置，造成本工程無法開工施作，先予敘明。
- 2、本案越界之鄰房及地下排水措施造成本局工程無法施作，為維護本局權益，理應責成相對人限期排除，俾利本局工程施作。
- 3、惟本案業管單位並未針對基地產生越界糾紛先行限期

相對人排除或提出求償，而逕行辦理變更設計預估花費公帑232萬元餘，尚非合理，建請審酌併檢討規劃設計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責任。

(二)會計室會簽意見：

- 1、同政風室107年10月8日會簽意見，請先行針對基地產生越界糾紛釐清權責歸屬，再依約（規）辦理後續事宜。
- 2、依簽文說明及107年9月21日會勘紀錄內容，本案主因係鄰房越界及基地內鄰房既有排水系統影響施工要徑而需辦理契約變更，惟經查案附追加預算詳細價目表編列擋土牆、圍牆、鄰房封門窗合計高達1,245,000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請主辦單位確依上開規定詳加審查其必要性，並於簽呈中敘明以供鈞裁。
- 3、涉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2.3（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〇三〇八二號函規定（詳附件一）之核准及監辦程序辦理。倘有新增加工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11.24工程企字第〇九五〇〇四五九一五〇號函第陸點之六：「…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詳附件二）辦理議價程序。
- 4、餘請自行依法本權責核辦。

(三)針對會簽意見，本室說明：

- 1、有關政風室及會計室建議針對基地產生越界糾紛釐清權責歸屬，再依約（規）辦理後續事宜。本室業於107年10月9日另案簽辦限期相對人「臺中市中科經貿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以下稱中科經貿重劃會）

將基地內既有排水設施移置改善，逾期若未改善，為避免本案工程延宕，本局則將該移置改善工程納入廳舍工程辦理契約變更，所需增加費用將向該重劃會請求支付（文號：1070053767）。

- 2、有關政風室建議檢討規劃設計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責任乙節，本室業於107年10月12日以中市消秘字第1070053532號函請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限期向本局說明，再依其說明內容檢討有無疏失責任。
- 3、有關會計室意見2、3、部分，本室於107年10月9日邀請井田公司、監造單位、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所屬水湳分隊於本案基地辦理會勘，於會中討論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及涵管配合本案工程改善施工界面協調事項，並請營造及監造單位討論施作工法以克服就目前基地現狀製作詳細圖面及預算，以依會計室建議辦理契約變更議價程序，會勘紀錄如附件7。

擬辦：

- 一、奉核後，原以估算平面圖及預算納入本案第一次契約變更部分暫停辦理，通知井田公司及監造單位函稿註銷。
- 二、賡續辦理本案基地內既有排水設施限期相對人排除求償及工程契約變更事宜。

主旨：有關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洪雅玲
1015/1332

股長吳泰祥
1015/1418

秘書室呂鴻隆
主 1015/1666

技正林瑞璋
1016/1588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1016/16905 施文茂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第一門 施文茂

決行

1016/16905 施文茂

1016/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施文茂



簽稿併陳

檔 號：107/14011104

保存年限：永久

簽 於 秘書室

日期：107年10月5日

主旨：有關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及涵管配合本案工程改善施工部分，納入本案第一次契約變更辦理1案，簽請鑒核。

說明：

- 一、依據本局107年9月21日「基地內排水陰井及涵管設置情形勘查」會勘結論（附件1）、企佑營造有限公司107年9月27日提供現況套匯平面及高程圖（附件2）及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以下稱監造單位）107年9月28日賢澤設（中消）字第107092801號函（附件3）辦理。
- 二、本案前經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稱井田公司）來函表示，依土地鑑界成果及現況，本案基地目前面臨鄰房越界及基地內鄰房既有排水系統（陰井數處及水泥涵管數米）應予處置，另外本案為具地下室建築，依臺中市建築物施工管制辦法規定應提出鄰房鑑定報告，合先敘明。
- 三、有關鄰房鑑定部分，本局業經台灣省土木技師公會107年9月28日（107）省土技字第4763號函（附件4）檢送本案鄰房現況鑑定報告書。
- 四、有關基地內鄰房既有排水系統（陰井數處及水泥涵管數米）部分，本局於9月12日委託企佑營造有限公司（以下稱企佑公司）辦理基地地下物調查，經開挖後於9月21日會同井田公司、監造單位於基地現勘，初步決定排水採雙層（上方為本工程明溝排水、下方為排水涵管）方式施作，惟因基地內既有排水涵管與鄰房建築間為混凝土固定並未完全開挖，考量若再開挖下去恐造成鄰房排水流入基地，井田公司建議待本局發函確定排水施作方式並將該部分納入本案契約變更後再開挖。另外監造單位表示因基地



3 2 1 0 7 0 0 5 3 0 6 9

第1頁 共3頁



1 0 7 0 0 5 3 0 6 9

6

內既有排水涵管與鄰房建築間並未完全開挖，僅可依目前可評估部分進行初估，待開挖後，再依實際情形繪製詳細平面圖及剖面圖並製作詳細預算明細，納入本案第一次契約變更。

五、經查企佑公司提供現況套圖^{繪圖}平面及高程圖（附件5），既有排水涵管位置已位於本工程地下室開挖範圍，必需先行移置改善後本工程才可施作，另外鄰房地勢較本工程基地低，必需施作擋土牆及圍牆才可避免未來廳舍排水流入鄰房，經監造單位初估所需經費為2,326,281元（附件6），擬由本案工程標餘款支應。

六、為推動工程進度，建請鈞長同意監造單位所提初估預算明細及施工平面圖內容納入「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第一次契約變更，並同意井田公司先行開工施作，待開挖後，監造單位依實際情形繪製詳細平面圖及剖面圖並製作詳細預算明細後，再辦理契約變更事宜。

擬辦：奉核後，依說明六辦理並通知井田公司及監造單位。

會辦單位：政風室、會計室



主旨：有關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

第一層決行		
承辦單位 科員洪雅玲 1005/1538 股長吳泰元 1005/1649 股長吳泰元 1005/1849	會辦單位 政風室(許另發) 辦事員鍾筱涵 1008 0845 會計室 許另發	決行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政風室）簽稿會核單

案情摘要	有關本局「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及涵管配合本案工程改曬施工部分，納入本案第一次契約變更辦理 1 案，簽請鑒核。		
主辦單位	秘書室	收文字號	321070053069
政風室會簽意見： 一、 依據本案簽見，本案前經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來函表示，依土地鑑界成果及現況，本案基地目前面臨鄰房越界及地下有鄰房越界之既有排水系統(陰井數處及水泥涵管數米)應予處置，造成本工程無法開工施作，先予敘明。 二、 本案越界之鄰房及地下排水措施造成本局工程無法施作，為維護本局權益，理應責成相對人限期排除，俾利本局工程施作。 三、 惟本案業管單位並未針對基地產生越界糾紛先行限期相對人排除或提出求償，而逕行辦理變更設計預估花費公帑 232 萬元餘，尚非合理，建請審酌併檢討規劃設計單位是否涉有疏失責任。			
承辦人： 辦事員鍾筱涵 專員吳耀真		主任： 政風室主任 王俊棟 1008 635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會計室會簽意見表

有關「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基地內既有排水陰井及涵管配合本案工程改善施工，擬辦理第一次契約變更1案，本室敬表意見如下：

- 一、同政風室107年10月8日會簽意見，請先行針對基地產生越界糾紛釐清權責歸屬，再依約(規)辦理後續事宜。
- 二、依簽文說明及107年9月21日會勘紀錄內容，本案主因係鄰房越界及基地內鄰房既有排水系統影響施工要徑而需辦理契約變更，惟經查案附追加預算詳細價目表編列擋土牆、圍牆、鄰房封門窗合計高達1,245,000元，依據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第16點規定略以：「各機關應切實控制預算之執行，並本撙節原則支用經費…」，請主辦單位確依上開規定詳加審查其必要性，並於簽呈中敘明以供鈞裁。
- 三、涉及採購契約變更或加減價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89.2.3(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00三0八二號函規定(詳附件一)之核准及監辦程序辦理。倘有新增工項，請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95.11.24工程企字第0九五00四五九一五0號函第陸點之六：「…如確屬契約項目漏列，且未於其他項目中編列者，得辦理契約變更另議單價。」(詳附件二)辦理議價程序。。
- 四、餘請自行依法本權責核辦。

承辦人

科員黃祐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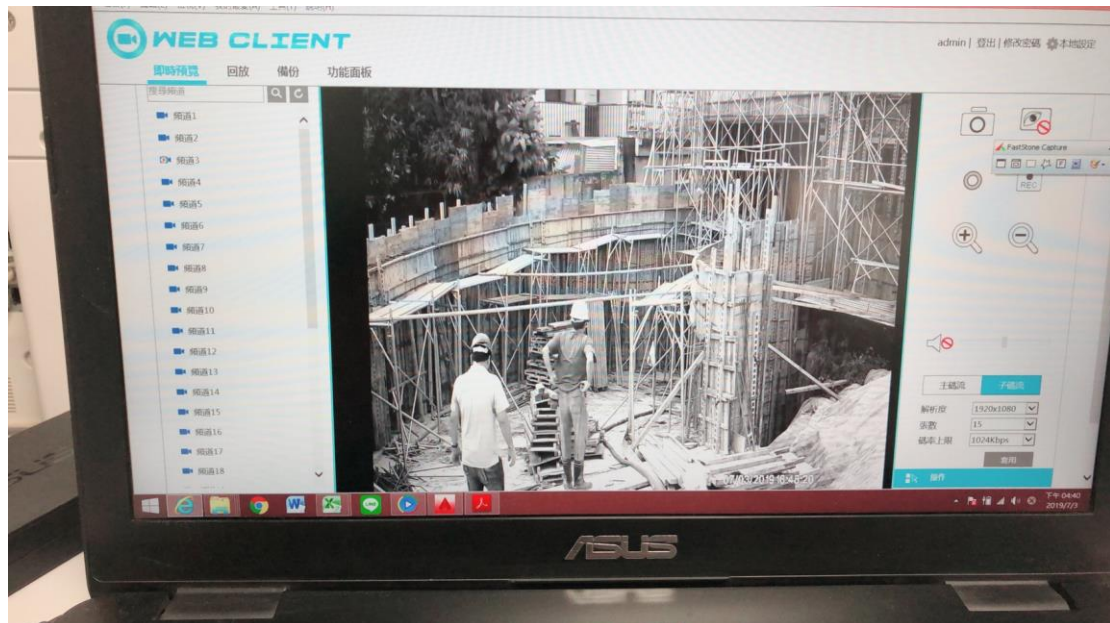
股長

股長李忠軒

會計主任

會計室楊素惠

遠端監控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工程督導紀錄表（第 次）

工程名稱及地點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滿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督導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11地號					
主辦工程單位		秘書室		監造廠商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無)	
督導人員		[印章] 林志宏		督導日期		107年11月30日14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 進度	0.7 %	實際 進度	0.7 %	估驗 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設備送審管制總表、材料設備檢（試）驗管制總表、監造單位抽（查）驗紀錄表、承攬廠商自主檢查、監造報表、施工日誌、缺失改善追蹤等） 督導情形：相關簿冊已建立完成。						
	二、安衛環境管理（如工程告示牌、圍籬、交通錐、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工地環境衛生等） 督導情形：依規定辦理						
	三、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完成面品質、鋼筋間距及綁紮情形、模板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12/04建築工程資料收據勘驗						
	四、其他（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施工障礙、開工宣導等） 督導情形：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前提報				承 商 簽 名	黃賢澤 11/30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前提報				監 造 簽 名	林志宏 11/30
主辦機關核章 (使用單位)		督導人員：[印章] 林志宏 11/30					
		組長：[印章] 黃東泰					
		大隊長：[印章] 黃東泰					

備註：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工程督導紀錄表 (第 貳 式)

工程名稱及地點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督導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11地號					
主辦工程單位		秘書室		監造廠商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督導人員		隊員徐士宏		督導日期		108年 1 月 9 日 15 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 進度	1.95 %	實際 進度	2.08 %	估驗 進度	%
督 導 重 點 項 目	一、承商施工情形概述 (如施工開始時間, 施工人員及機具數量, 開挖面積等) 督導情形: 挖土 x 1 人負 x 8						
	二、施工進度及現況照片搜集 (施工前、後、過程照片, 拍攝遠、近距離, 以清楚相對位置) 督導情形: 1. 安全支撐地						
	三、其他 (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施工障礙、開工宣導等) 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承商簽名	楊育銘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 年 月 日前提報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監造簽名	林灼瑋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 年 月 日前提報					
主辦機關核章 (使用單位)		督導人員: 隊員徐士宏					
		小隊長: 小隊長劉順正					
		分隊長: 小隊長蕭文洋					

備註：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工程督導紀錄表 (第 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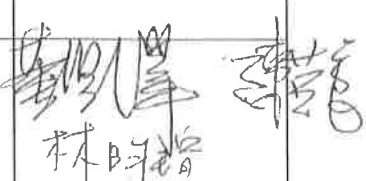
工程名稱及地點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湳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督導地點：臺中市北屯區鑫新平段111地號					
主辦工程單位		秘書室		監造廠商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督導人員		隊員徐培鈞		督導日期		108年3月2日09時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9 %	實際進度	9.6 %	估驗進度	%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施工情形概述 (如施工開始時間, 施工人員及機具數量, 開挖面積等) 督導情形：1. IFS版放樣 3人 2.						
	二：施工進度及現況照片搜集 (施工前、後、過程照片, 拍攝遠、近距離, 以清楚相對位置) 督導情形： 無						
	三、其他 (如居民反應、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施工障礙、開工宣導等) 督導情形： 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前提報				承商簽名	楊育銘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無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前提報				監造簽名	沐
主辦機關核章 (使用單位)		督導人員：隊員徐培鈞					
		小隊長：小隊長蕭文洋					
		分隊長：謝耀輝					

註：本表適用於工程委外監造，工程主辦機關主管或承辦人員工地現場督導使用。

工程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涵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監造廠商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張東泰 林時瑄 108.03.20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12.67 %	實際進度 13.82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目前施作地下室及1樓底版牆模版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建築師、監造、承商工地主任、品管均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自主檢查依規定辦理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告示牌、圍籬均依規設置，工地清潔尚好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鋼筋模版施作中（外觀如照片）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有價土方價金請依協調會決議於第二次估驗前繳庫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認	楊育銘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涉及變更設計項目請提早預作資料準備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認	林時瑄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工程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涵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監造廠商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吳毅豪 董泰林 林明輝 林明耀		督導日期	108年3月6日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10.1	實際進度	11.2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①七地下室外牆防水工程。 ②第四項工程隔氣。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建築師及相關品管人員均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依規辦理相關檢查及試版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告示牌圍籬依規辦理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如施工照片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無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請儘速請圖確認有無需變更項目。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認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請配合預擬變更設計內容 缺失改善期限：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認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工程督導紀錄

工程名稱	第八救災救護大隊暨水涵分隊及北屯區公所聯合里活動中心興建工程				
主辦機關	臺中市政府消防局		監造廠商	黃賢澤建築師事務所	
承攬廠商	井田營造工程有限公司		相關廠商		
督導人員	黃東泰 林明達		督導日期	108.02.20	
工程執行進度	預定進度	7.43 %	實際進度	9.95 %	
施工項目及工程進度之概述	地下室基礎施工,目前辦理地樑混凝土澆置作業。				
督導重點項目	一、承商及監造單位到場人員(如出勤簽到記錄等) 督導情形: 建築師及相關人員均到場				
	二、承商及監造單位品質文件記錄管理(如材料試驗、自主檢查、監造日誌、缺失改善等) 督導情形: 材料依規送審,承商監造依表辦理自主檢查				
	三、安衛環境管理(如告示牌、圍籬、警示燈帶、鷹架、開口警示、衛生設備、道路清潔等) 督導情形: 告示牌,圍籬依規辦理,地下室施工區設警示帶				
	四、結構設備施工品質(如混凝土鋼筋模版品質及完成面平整度及美觀性等) 督導情形: 一、地樑混凝土澆置完成。				
	五、其他(如居民反映、鄰房處理、變更設計需求等) 督導情形: 地下室管線改為線槽列入變更設計請				
對承商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地下室防水部分請注意施工品質,以免漏水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承商簽認	
對監造單位指示事項	指示事項: 同上 缺失改善期限: 限定 年 月 日提報			監造簽認	林明達
主辦機關核章	承辦人員	單位主管	機關首長		

